

僑光科技大學境外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4 月 12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擴大招收境外生來台留學政策，並鼓勵優秀境外生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境外生，包含外籍生、僑生（含港、澳僑生）及大陸學生。但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
- 一、申請入學及轉學入學之日間部境外生。
 - 二、正在本校就讀，具正式學籍之日間部境外生。
 - 三、當年度已獲得本校「外籍生獎學金」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生活助學金。
 - 四、在學之境外生上學期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。
 - 五、已獲得「教育部台灣獎學金」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生活助學金。
- 未出席本校相關集會活動每學期累積三次，暫停次學期一次申請資格。
- 第四條 生活助學金獎勵期限，如下：
- 一、大學部學生獎勵至多為四年。
 - 二、碩士班學生獎勵至多為二年。
 - 三、大學部轉學生自入學當學年度核發，至多為上述第一點之年限扣除入學當學年度年級；碩士班轉學生自入學當學年度核發，至多為上述第二點之年限扣除入學當學年度年級。
- 第五條 生活助學金額度及核發原則
- 一、生活助學金發放，在本校預算及教育部僑生獎學金補助款額度內執行。
 - 二、每月發放助學金三千元，大一新生入學當學年核發十個月。其餘每學期申請，核發五個月。
 - 三、每學期受理境外生（不含一年級入學新生）申請時程，第一學期於十月十五日前，第二學期三月十五日前受理境外生含境外轉學生申請手續，由執行單位（國際與兩岸事務處）辦理核發作業。
 - 四、新申請入學者，優先獎助。
- 第六條 受獎助學生應注意事項
- 一、受獎助學生，其資格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應撤銷其受獎助資格。
 - 二、受獎助學生在受獎期間，遇退學或曠課時數超過總修課時數三分之一之情形者，取消受獎及申請資格。
 - 三、受獎學生開始受領生活助學金後，如有重大違規之行為，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則取消次學期之受獎助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